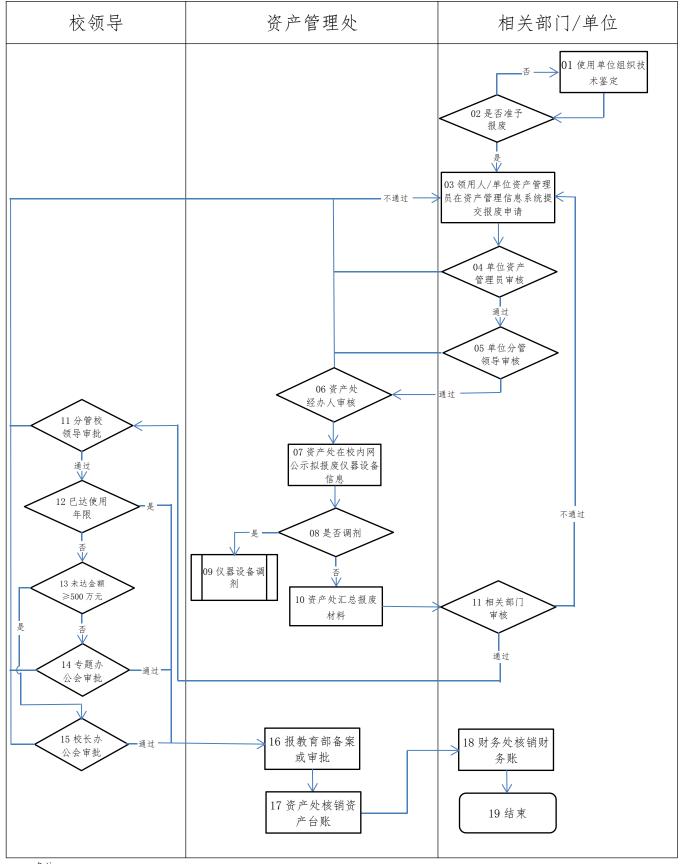
6.1 仪器设备报废



备注:

- 1. 流程节点 (01) 报废技术鉴定要求: (1) 单价不足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,须提供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; (2) 单价 10 万元以上、不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,须提供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,其中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名; (3) 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,须提供 5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,其中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,且正高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名;
- 2. 流程节点(06): 对于不满足最低使用年限要求但符合其他报废条件的申请事项,资产管理处将加强现场审核;
- 3. 流程节点(07):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